高质量发展在青海

富硒产业旺 “硒”望无限好

平安富硒果蔬采摘收获。 本报记者 石成砚 通讯员 祝美甲 摄

本报记者 石成砚

2010年，海东市平安区769平方公里的土地上首次探明600多平方公里的富硒土壤资源，这是继湖北恩施、江西丰城等地之后，又一极为稀有的富硒土壤集中区。同时，平安区的硒资源又以其硒含量浓度适中、无伴生有害元素、宜于开发利用等特点著称，在全国具有独一无二的优势。

“十四五”开局之年，平安区以推动富硒产业发展为引领、科研成果转化为支撑、品牌打造宣传为载体、富硒产品推介销售为依托，示范带动乡村富硒产业聚集，加快步伐将富硒产业建设成为我省一大特色产业增长极，在我省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中主动作为，勇挑重担，稳步走出一条绿色高效发展之路。

富硒又“富民”，做强群众增收主导产业

自2017年从四川农科院引进羊肚菌人工种植技术后，平安区分别对羊肚菌进行了顺季、反季试验种植，被称为“菌中之王”的羊肚菌，克服高原寒冷、干燥的气候，在这片富硒土壤里生根发芽。

2021年7月，在平安区三合镇庄廓村，党员严兆荣和致富能手魏君通过多次试验后，规模化种植的羊肚菌终于迎来了采摘期，羊肚菌陆续被内地客商抢购一空。魏君表示，如今富硒羊肚菌干品销售价格达到每公斤1000元左右，效益十分可观。

去年，在持续巩固富硒马铃薯、青宏杏、苦荞、金丝皇菊、食用菌等种植面积的基础上，平安富硒农产品大家庭再添新成员，平安区成功引进青海高原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赤松茸种植项目，投资300万元，在三合镇寺台村成功种植赤松茸6.7公顷。

赤松茸，学名大球盖菇，是生长在赤松树木根部，与树根共生的一种野生食用菌。其朵大，色泽艳丽，肉质细嫩，盖滑柄脆，清香可口，具有色美、味鲜、嫩滑、爽脆、口感好等特点，同时营养价值高，能预防高血压、糖尿病等多种疾病。

青海高原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理金翰森说：“采摘期内，每亩地可以采摘两千多公斤赤松茸，收入可达到4至5万元。同时，基地规模化种植带动了周边的老百姓，一天的用工就可以达到五六十人，每人每月的收入就达到了四五千元，让村民们在家门口就把钱挣了。”

在“富硒”这一市场金字招牌的支持下，去年平安区赤松茸产品远销上海、江浙等发达城市和地区，销售额达280余万元。另外，平安区还成功引进富硒小米种植项目，在三合镇祁新庄村种植6.7公顷富硒小米，开展平安区富硒小米试验田建设及产品开发示范工作，销售额达300余万元。

此外，平安区依托富硒资源，打造健康旅游、健康养老产业，平安驿河湟文化体验地、石碑花海乡村旅游等新业态、新产业正在蓬勃发展。在平安区委区政府的大力发展和不懈引导下，富硒特色产业如雨后春笋，节节攀高。硒，不仅是这方水土的慷慨馈赠，更成为群众增收致富的新引擎。

园区走在前，牵引富硒产业稳健发展

新年前夕，记者来到平安区洪水泉回族乡，就在6个月前，这里被中国地质学会认定为“全国首批天然富硒土地”，这是继获得“十大富硒之乡”荣誉之后，平安区再次获得的全国性行业殊荣。

在位于洪水泉乡的平安富硒牛产业园项目建设工地，记者看到园区已初具规模，成片的模块化厂房矗立，主体结构基本完成施工。走进其中的牦牛高效养殖基地，生活管理区、饲草储存与预混区、生态养殖区、有机肥加工区等各区域功能划分清晰，一个全省最大的现代化富硒牛产业园正在这片天然富硒土地上拔地而起。 （下转第六版）

青海省积极创建全国放心消费示范城市

本报讯（记者 董洁） 2月10日，记者从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上获悉，我省推动落实《关于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意见》，积极创建全国放心消费示范城市，加快构建消费环境共治格局，以完善12315行政执法体系为支撑，健全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实施五级联动效能评价体系。

全省市场监管部门有序实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落实好简易注销、歇业登记、受益所有人备案等创新性制度。针对“双11”、社区团购、共享消费等平台经济市场竞争的重点时段和重要领域，制定我省《互联网刷单炒信不正当竞争案件办案指南》，重点整治“刷单炒信”“流量造假”等违法行为，促进网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推动建立省级党政领导干部食品药品安全责任清单，制定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围绕食品、药品、疫苗、特种设备、特色工业产品等关键领域和重要环节，拓宽智慧监管、信用监管应用场景，解决部门利益难破除、线上线下集成融合不够、标准规范不统一、法律法规不完善等深层次问题，释放越严百姓越拥护、越严产业越规范、越严队伍越安全的信号，让违法者听到惩戒的警钟、看到监管的牙齿、敬畏违法的代价，形成强烈震慑。

匡正广告导向，坚决防范违规炒作牟利行为，持续清理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实现市州覆盖率100%。依法查处以社交电商、教育培训、保健养生、消费返利等名义实施的传销行为，深入开展质量安全整治年行动，组织电线电缆、水泥、危化品等重点工业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切实防范市场安全风险。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公平竞争、反垄断等领域，查办一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案要案，形成高压态势，净化市场环境。

刘涛在海北州调研地质灾害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时强调

巩固现有成果 健全长效机制 高质量推进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本报讯（记者 宋明慧） 2月11日，副省长刘涛深入海北州门源县调研地质灾害防治、“问题图斑”整治、砂石资源布局整合优化工作情况，并就下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刘涛一行深入阴田乡米麻龙村烂泥沟滑坡、麻莲乡白崖沟村瓦窑沟庄不稳定斜坡防治工程现场，了解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治工程进展情况。他指出，各地区和部门要始终将地质灾害防治作为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来抓，采取有力措施，提高防治能力。门源县“1·08”地震发生后，自然资源部门第一时间对全县地质灾害隐患进行了全面排查，为抗震救灾提供了决策依据。当前，要持续做好地质灾害监测，强化应急措施，加强巡查值守，有效避免和防范次生灾害的发生。

在皇城乡马营村二道沟历史遗留开采区和苏吉滩乡苏吉湾村前滩砂石料场，刘涛现场查看生态保护修复和绿色矿山建设情况。他强调，各地区和部门要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巩固现有成果，健全长效机制，做好问题图斑整治督导检查和后期管护，深入推进全省砂石资源布局整合优化，高质量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刘涛一行还前往祁连山国家公园硫磺沟管护站，看望慰问一线生态管护员，要求相关部门尽快完成地震受损生态管护站修复，统筹做好安全防护和日常管护工作。

杨志文在全省教育工作会议上强调

坚持正确方向 担当职责使命 奋力谱写青海教育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本报讯（记者 董慧） 2月11日，全省教育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总结2021年工作，安排部署2022年任务。副省长、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杨志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杨志文指出，去年全省教育系统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教育改革发展，教育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教育大局保持和谐稳定，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持续提升。

杨志文强调，今年教育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持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统筹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青海教育。要持续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大教育对外开放，不断激发内生动力和活力。要切实扛起校园安全政治责任，扎实细致做好各项工作，坚决维护校园安全和谐稳定。要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要素保障、机制保障，汇聚各方资源力量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我省稳步实现教育督导问责规范化

本报讯（记者 王宥力）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督导问责办法》，省教育厅在认真学习、充分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结合省情实际，起草了青海省《贯彻落实〈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并提交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月11日以青海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名义印发实施。

该《实施细则》的出台，强化了教育督导权威，明确了今后教育督导问责的对象、内容、方式和程序，旨在进一步推进我省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教育督导的监督、指导作用，提高教育督导针对性、有效性，稳步实现督导问责的规范化。

据了解，《实施细则》重点从5个方面对教育督导问责作出系统制度设计。“问谁的责”，明确了问责对象，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实施细则》明确，以上3类对象如果存在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教育职责的问题，按规定问责；“谁来问责”，明确了问责主体。《实施细则》明确，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全省教育督导问责工作，依法追究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的责任。同时整合教育监管力量，建立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审批、处罚、执法的联动机制，依法落实问责职责；“问什么责”，明确了问责内容，主要包括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彻底的；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的；教育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的；办学行为不规范的；教育教学质量下降的；安全问题较多或阻扰干扰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的；“如何问责”，明确了问责实施，提出教育督导问责工作实施步骤，工作规程及相关要求，构建了省、市、县三级督导问责层级体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工作格局，有效避免超权限问责，强化了对市、县教育督导问责工作的监督指导；“怎么问责”，明确了问责方式，针对被督导单位，主要采取公开批评、约谈、督导通报、资源调整、行政处罚等问责方式。针对责任人，主要采取责令检查、约谈、通报批评、组织处理、处分、移交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等问责方式。同时，针对民办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责任人也作了相关规定，明确在采取上述相应问责方式之外，还将依法采取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止招生、撤销办学资格和吊销办学许可证等问责方式。

省司法厅

全年审查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及重大行政决策185件

实现合法性审查全覆盖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锻造新时代政法队伍铁军

本报讯（记者 于瑞荣 通讯员 张文军） 记者从省司法厅获悉，2021年，省司法厅严格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省政府令第126号）等合法性审查制度规定，充分发挥合法性审查作用，认真履行审查职责，全力为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及重大行政决策把好法律政策关，全年审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达185件，实现了合法性审查全覆盖。

一年来，省司法厅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合法性审查工作要求，进一步创新合法性审查方式、压实审查责任、提升审查质效。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省政府规章明确的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全部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做到应审必审。全年共对《青海省加强成品油市场综合监管实施意见（送审稿）》《青海省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的意见（送审稿）》等73件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112件重大行政决策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对每个文件都出具了《合法性审查意见书》，提出审查意见580余条，合法性审查率100%。

据介绍，2021年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及重大行政决策呈现数量多、范围广的特点，决策事项涵盖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市场监管、社会管理、文化教育、民生保障、乡村振兴等各个领域。经过努力，职责清晰、程序规范、审查严格、权责一致的合法性审查机制进一步落实，从源头上规范了行政权力的行使，有效防止了违法决策和不当决策，确保省政府每个决策事项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我省将全面开展林长巡林巡草检查督导工作

本报讯（记者 叶文娟） 1月23日，记者从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了解到，为规范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工作，有效落实林（草）长责任，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加快推进建立林（草）长制体系，实现山有人巡、林有人护、草有人管、责有人担，我省将全面开展林长巡林巡草检查督导工作。

据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王恩光介绍，此项督导是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和《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青海省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全面落实《青海省总林长令》要求开展。

《通知》指出，各地要以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为目标，健全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林长制组织体系，加强工作机构建设，下达林长制重点任务清单，出台配套制度。各级林长要积极主动协调解决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的重大问题，通过调研调度、巡查督查，采取定期不定期、专项和日常巡林巡草方式，督导责任区域内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对于重点时期、重要节点、关键区域及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问题多发频发的地区，要作为巡林巡草重点，加密巡林巡草频次。

《通知》强调，各地要聚焦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部年度卫片执法、全国打击毁林专项行动、国家森林督查、自然保护地“绿盾”专项行动等反馈问题整改，严肃依法查处违法占用林地草地湿地、破坏森林草原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行为。坚持落实所有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保障收益权改革方向，通过完善政策、健全服务、规范管理、加强扶持等措施，加快推进集体林业发展。加快发展森林康养、乡村旅游、生态体验、自然教育等生态旅游新业态。

《通知》要求，要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的森林草原资源修复力度，持续提高森林草原生态系统质量。强化草原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监管。进一步规范全省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巩固木里矿区种草复绿成果，加快修复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草地湿地生态系统。此外，还就全力抓好全省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铁路“守护人”春节不停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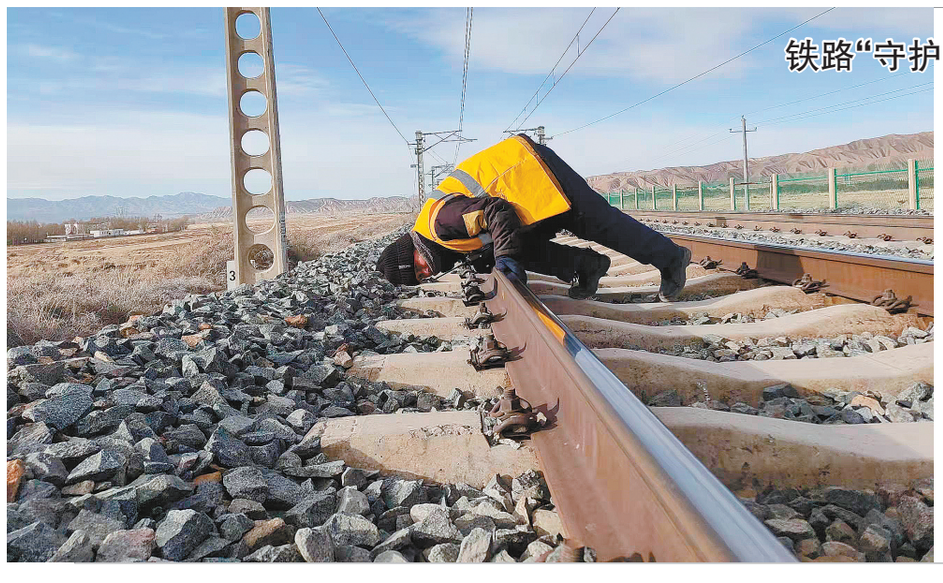

为确保春运和整治冻害重点期的绝对安全，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西宁工务段职工克服冬季气温低、车流量、工作量大等困难，多措并举，提高作业质量，完成作业内容，为平安春运构筑坚实防线。

本报记者 张洪旭 摄